競天公誠津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 目 | 录 | | | 2 |
|------|------|------|---------------------------------------|----|
| 第- | 一部分 | 声 | 明 | 4 |
| 第二 | 二部分 | 二新 | , ≿问询回复 | 5 |
| - 1- | 问题 3 | · 关 | | 5 |
| | 问题 6 | ·.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3月15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5月31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8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回复及补充披露。

第一部分 声 明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声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部分发表 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改,并构成其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 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修订部分,以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

问题 3: 关于福昕美国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设立福昕美国目的是开拓美国市场业务,主要负责管理北美地区的销售与服务,并承担部分研发职能,同时也发挥统筹与支持境外各子公司运营的作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福昕美国及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方 式和价格确定机制,相关安排是否合规,上市后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是否有相 关制度安排。

请发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杳内容

- (一)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福昕美国及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 价方式和价格确定机制,相关安排是否合规。
 - 1. 关于发行人内部转移定价
 - (1) 内部转移定价方式和价格确定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销售,因此公司的内部结算的方式为:发行人以福昕美国作为境外销售结算中心,发行人与福昕美国进行整体结算;福昕美国与境外的其他子公司之间再就具体业务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模式如下:

1) 发行人与福昕美国之间

由于福昕美国承担了整体境外销售及运营管理职能,与发行人之间按照经营成果进行总体结算,发行人根据福昕美国每年的经营情况,与福昕美国约定转移定价的结算金额,报告期各期福昕美国向发行人进行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030.00 万美元、1,185.00 万美元和 1,508.76 万美元。

福昕美国每年就内部转移定价的情况聘请了专业机构进行复核,以论证转移定价的合理性。Altus Economics Inc. (以下简称"Altus")分别于 2017 年、2018年及 2019年出具了《转移定价报告》,均认为:福昕美国的转移定价结果符合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Section 482 的要求。

根据 Section 482 的要求,Altus 选择了交易净利润法作为衡量转移定价的评估方法,具体测算方式为:每年度测算美国可比的软件公司过去三年的平均营业利润率区间,与福昕美国的过去三年的平均营业利润率进行对比。根据测算结果,福昕美国的营业利润率均处于美国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区间内,符合转移定价相关规定的要求。

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 项目 |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美国可比软 | 下四分位数 | -1.84% | 0.08% | -0.73% |
| 件公司过去 三年平均营 | 中等水平 | 0.13% | 2.12% | 5.18% |
| 业利润率 | 上四分位数 | 3.47% | 5.49% | 8.88% |
| 福昕美国过去 | 三年平均营业利润率 | -0.17% | 1.87% | 4.34% |

2)福昕美国与福昕欧洲之间

①业务模式

福昕欧洲代理 Phantom PDF 产品在欧洲区域的销售,由福昕欧洲负责开拓欧洲市场、获取客户,并与终端客户签订合约、收取价款,福昕欧洲按照约定的比例,将其所实现的 Phantom PDF 订单金额的 60%作为销售分成支付给福昕美国。

②转移定价方式

福昕美国与福昕欧洲之间交易定价参考给区域代理商的定价方式。福昕美国 给区域代理商的售价根据区域代理商销售数量的差异给予折扣,根据其提货量、 所处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以及成熟度等给予不同的定价。由于欧洲市场已较为成 熟,且市场较大,故福昕美国将对福昕欧洲的软件授权费内部结算价确定为订单 金额的 60%。

3) 福昕美国与福昕日本之间

①业务模式

福昕日本代理 Phantom PDF 以及开发工具与平台等产品在日本区域的销售,由福昕日本负责开拓日本市场、获取客户,并与终端客户签订合约、收取价款,福昕日本将其所实现的 Phantom PDF 以及开发工具与平台等产品订单金额的 50% 作为销售分成支付给福昕美国。

②转移定价方式

福昕美国与福昕日本之间的交易定价参考给区域代理商的定价方式,由于日本存在语言与文化的差异,福昕日本的管理团队对于市场开拓的贡献度更大,故公司将对福昕日本的软件授权费内部结算价确定为订单金额的50%。

4) 福昕美国与福昕澳洲之间

①业务模式

福昕澳洲目前负责开发工具与平台业务(以下简称"SDK业务")在全球(除中国、日本等地外)的运营,由福昕澳洲的团队负责开发、维护客户,由于历史原因以及部分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其协议主要与福昕美国签订,故相关收入主要确认在福昕美国的账面,因此福昕美国每年根据该项业务所获得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向福昕澳洲支付销售分成。该分成比例 2017-2018 年为 23%, 2019 年为 30%。

②转移定价方式

福昕美国与福昕澳洲的转移定价结合两方面的因素综合考虑: (a)公司内部对销售通路的转移定价为以当年获取订单金额的 40%为基准(以下简称"销售通路分成"),参照福昕欧洲在欧洲区域内代销 Phantom PDF 产品,并将 60%的订单金额作为产品成本支付给福昕美国,福昕欧洲实际留存订单金额的 40%;②由于福昕澳洲负责的 SDK 业务在全球(除中国、日本等地外)范围内代理销售和

推广,除福昕澳洲外,在福昕美国仍留存一个团队负责该业务,虽然该团队在收购后已划归福昕澳洲团队管理,但费用仍在福昕美国列支,因此在确定转移定价时,进一步结合了销售费用的列支比例。

2017-2018 年,福昕澳洲承担 SDK 业务销售费用的列支占比约为 60%(以下简称"贡献占比"),故福昕美国向福昕澳洲转移定价的支付比例定为当年福昕澳洲所获取订单金额的 23%(参照贡献占比*销售通路分成,即 40%*60%);2019年,福昕美国减少了对 SDK 业务的投入,福昕澳洲在该业务的销售费用列支占比提高至 70%,故双方商定调整了 2019 年福昕美国向福昕澳洲的转移定价支付比例至 30%(参照 40%*70%)。

(2)发行人与福昕美国及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方式和价格 确定机制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偷、逃、骗税情况。

根据 Altus 出具的报告期各年度的《转移定价报告》,报告期内,福昕美国的转移定价结果符合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Section 482 的要求。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福昕美国及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方式和价格 确定机制未违反境内外主要经营实体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 上市后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是否有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外子公司的章程中对其分红没有特殊限制,发行人拥有让海外子公司分红的权力,且上述子公司所在国也不存在因外汇管制而导致的分红障碍,发行人可以确保其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

提下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就其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的各子公司均有义务确保并完整配合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本公司将促使各级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的需求对本公司分配利润,以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福昕美国、福昕欧洲、福昕澳洲、CVision 的唯一股东(直接或间接层面),该等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可由本公司自主决定;本公司作为福昕日本的间接控股股东,能对该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作为福昕网络、福昕互联持股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有权决定该等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良好制度并作出承诺,各子公司均有义务确保并完整配 合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发行人有能力确保其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杳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税务部门报送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2)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 (3)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http://fujian.chinatax.gov.cn/) 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4) 取得并查阅了 Altus 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
 - (5)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

- (7)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福昕美国及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方式和价格确定机制未违反境内外主要经营实体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良好制度并作出承诺,各子公司均有义务确保并完整配合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发行人有能力确保其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

问题 6: 关于境外投资

发行人设立和收购了多家境外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如未办理,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设立或收购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时所办理的境外投资手续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商务部门手续 | 发改部门手续 | 外汇手续 |
|----|------|---------------|----------------------------|--------|-----------------------|
| 1 | 福昕美国 | 发行人收购福昕 美国 | 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300004 号 | 未办理 | 业务编号为 353500002013 |

| | |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 04171295 |
|---|---------------|---|--|-----------------------------------|-----------------------------------|
| 2 | 福昕欧洲 | 福昕美国收购福昕欧洲 |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600090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 | 闽发改外经备 [2016]11 号《项 目备案通知书》 | 发行人未直接 向标的公司出 资,不涉及 |
| 3 | 福昕澳洲 | 发行人收购福昕 澳洲 |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600045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 | 闽发改外经备 [2017]38 号《项 目备案通知书》 | 业务编号为 353500002016 03243580 |
| 4 | Sumilux US | 福昕美国首次增 资 Sumilux US |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500071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 | 未办理 | 发行人未直接 向标的公司出 资,不涉及 |
| | | 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剩余 股份 | 已整改 | 未办理 | 发行人未直接 向标的公司出 资,不涉及 |
| 5 | CVision | 福昕美国收购 CVision | 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700025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 | 闽发改外经备 [2017]37 号《项 目备案通知书》 | 业务编号为 353500002017 07316196 |
| 6 | 福昕日本 | 在发行人收购福昕美国前,福昕日本已经是福昕美国的子公司,因此不涉 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 | | |
| 7 | LTUS | 在福昕美国收购福昕欧洲前,LTUS 已经是福昕欧洲的子公司,因此不涉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 | | |
| 8 | 香港米乐 | 在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前,香港米乐已经是 Sumilux US 的子公司,因此不涉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 | | |

2. 未办理境外投资手续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未就其收购福昕美国以及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手续,未及时就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剩余股份办理商务境外投资手续。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福建省发改委和福建省商务厅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1)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福建省发改委进行访谈,福建省发改委确认, 其回复历史上没有对福昕软件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或追究其责任,福昕软件 当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不会对福昕软件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曾收到 过第三方针对福昕软件在境外投资管理方面的投诉,也不会因为企业历史上境外 投资备案是否存在瑕疵而影响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办理。

- (2)于 2019年12月10日与福建省商务厅进行访谈,其回复未曾对福昕软件处以行政处罚或行政措施,未收到过第三方针对福昕软件在境外投资管理方面的投诉。
- (3) 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转递的福建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反馈福昕软件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情况的函》,确认: 经福建省发改委核查,所列 10 个福昕软件境外投资项目均发生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实施以前,尚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9 号)的情况,福建省发改委未因境外投资事项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 (4)于 2020年2月4日取得了福建省商务厅出具的《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情况的函》,确认:米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Sumilux US")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驻东道国使(领)馆经商处办理报到登记手续,检查结果不合格,其于2019年11月办理了境外报到登记手续,按要求完成整改,除以上情况,福建省商务厅未发现发行人6家境外投资企业在备案管理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就其收购福昕美国以及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手续,未及时就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剩余股份办理商务境外投资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部分、外 汇审批/备案手续,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2)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商务厅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发改委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福 昕软件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情况的函》;
- (4)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福建省商务厅 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情况的函》;
- (5) 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fujian.gov.cn/)、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fuzhou.gov.cn/)、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福建省商务厅(http://swt.fujian.gov.cn/)、福州市商务局(http://wjj.fuzho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fujian/xzcfxxgs/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并电话咨询福州市外管局;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就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况,是否曾因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就其收购福昕美国以及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手续,未及时就福昕美国收购 Sumilux US 剩余股份办理商务境外投资手续,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听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签署日期: 2020年6月4日